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五 教育志
考選篇

東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通志

卷五
教育志(全一冊)
考選篇

監修 張 炳 楠

主修 林 衡 道

纂修 莊 金 德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京路臺灣省政府干城辦公區
臺中電話：三八五五三、三八五五六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二 七 一 八 三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考選篇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清代之考選

第一節 考選制度誌要

第一項 考選制度概要

第一目 綜述

第二目 考選程序

第二項 沿革要略

第一目 常科之沿革

第二目 制科之沿革

第三項 考選規程

第一目 考試官

第二目 試藝規程

第三目 科場規程

第四項 士人之出身與待遇

第一目 士人之出身……………二〇

第二目 待遇……………二三

第五項 附：武科考選制度……………二五

第二節 考選實施概況……………二六

第一項 府縣儒學之設立及其學額之訂定……………二六

第一目 設學校門科考試……………二六

第二目 學額之訂定與分配……………二九

第二項 童試、歲科兩試之實施……………三二

第一目 主試官之派兼……………三二

第二目 童試、歲科兩試之實施……………三二

第三項 貢生之考選……………三六

第一目 歲貢名錄……………三七

第二目 恩貢名錄……………五七

第三目 拔貢名錄……………六五

第四目 優貢名錄……………六八

第五目 副貢名錄……………六八

第四項 鄉試之應考與解額之爭取……………七〇

第一目 鄉試之應考與解額之爭取	七〇
第二目 舉人名錄	七二
第五項 會試之應考與中額之爭取	八二
第一目 會試之應考與中額之爭取	八二
第二目 進士名錄	八三

第三章 日據時期之考試

第一節 考試制度誌要

第一項 考試制度概要	八五
第二項 考試行政機關	八六
第三項 普通考試之規制	八八
第一目 普通考試之基本法則	八八
第二目 普通考試之施行細則	八八
第二節 考試實施概況	八九
第一項 日據初期之實施概況	八九
第一目 宜蘭廳舉辦普通考試	八九
第二目 臺南縣舉辦普通考試	九一

第三目 臺東廳舉辦普通考試

九二

第二項 日臺灣總督府集中舉辦普通考試

九二

第三項 日據時期歷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名錄

九二

第四章 光復後之考試

一五

第一節 考試制度誌要

一五

第一項 考試行政機關

一五

第一目 考試院

一五

第二目 考選部

一五

第二項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一七

第一目 公務人員考試之意義

一七

第二目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概要

一七

第三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一九

第一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意義

一九

第二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概要

一九

第三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之區別

二一

第四項 檢定考試制度

二一

第一目 檢定考試之意義……………一二一

第二目 檢定考試制度概要……………一二二

第五項 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一二三

第一目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意義……………一二三

第二目 本省現行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辦法……………一二三

第六項 各種考試辦理之程序……………一二六

第一目 決定考試類科及科目……………一二六

第二目 考試公告……………一二七

第三目 報名手續……………一二七

第四目 組織典試委員會……………一二八

第五目 彌封試卷……………一二九

第六目 分組命題……………一二九

第七目 舉行考試……………一三〇

第八目 評閱試卷……………一三〇

第九目 決定錄取標準及榜示……………一三〇

第十目 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一三一

第十一目 冊報……………一三一

第二節 考試實施概況

第一項 高等考試實施概況	一三二
第一目 考試類科之變動	一三三
第二目 報考到考及格人員之人數	一三四
第三目 籍貫年齡性別之統計	一三五
第四目 及格人員之應考資格	一三六
第五目 錄取標準	一三七
第二項 普通考試實施概況	一三七
第一目 考試類科之變動	一三七
第二目 報考到考及格人員之人數	一三八
第三目 籍貫年齡性別之統計	一四〇
第四目 及格人員之應考資格	一四一
第五目 錄取標準	一四一
第三項 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榜示名錄	一四二
第一目 民國三十九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一四二
第二目 民國四十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一五一
第三目 民國四十一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一六〇

第四目	民國四十二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一七一
第五目	民國四十三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一七九
第六目	民國四十四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一九〇
第七目	民國四十五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〇一
第八目	民國四十六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一四
第九目	民國四十七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二六
第十目	民國四十八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三九
第十一目	民國四十九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四八
第十二目	民國五十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五七
附錄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二六八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考選篇

第一章 緒言

考選之旨，首在取士。取士之法，三代以上出於學，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後出於九品中正，唐至明、清出於科舉，而民國以後則出於公開之考試，列代相沿，由來遠矣。顧所謂學、所謂郡縣吏、所謂九品中正，皆屬選舉。雖間有射策對策，以補選舉之不實，而少落第者；不能稱爲真正之考選。唐以後之科舉、考試，令士人投牒自進，公同競爭，高低貴賤，一以定之；且普遍施行，垂爲永制，沿襲千餘年而不變，使全國士人共出於一途，斯爲考選之極軌；然古籍所載，不言考選，通稱選舉，蓋本鄉舉里選之遺意。合以今義，迥乎不同；證以唐後之制，亦不甚合。積習相因，未能改耳。

臺灣正式劃入我國版圖，始於明鄭。鄭成功復臺之初，制度甫建，百政待舉，自以休兵息民爲急務，未遑顧及興學、科舉之施行。（此二者在斯時實爲一事之表裏也）迨至永曆十六年（公元一六六二年），成功薨；嗣子鄭經繼位，乃以名政治家陳永華（同安人。時在水尾）爲諮議參軍，委以軍國大事。永曆十九年（公元一六六五年），歲大熟。永華向鄭經建議，請建孔廟，立學校，以培養人才。鄭經應以臺地荒服新創，地狹民少；欲待之將來。永華乃申其原議曰：

「昔成湯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國家之治，豈必廣土衆民？唯在國君之用人求賢，以相佐理爾！今臺灣沃野千里，遠濱海外；人民數十萬，其俗素醇。若得賢才而理之，則十年生聚，十年教養，三十年之後，足與中原抗衡，又何慮其狹小哉！夫逸居無教，則近於禽獸。今幸民食稍足，寓民待時，自當速行教化，以造人才。庶國有賢士，邦以永寧，而世運日昌矣。」見連橫著「臺灣通史」卷十二「教育志」

鄭經從之，乃命永華負責學訓，興建孔廟於承天府寧南坊。今臺南市永曆二十年公元一六六六年正月落成。臺灣文運由是啓開。

同年三月，復新建學院，以永華爲兼任主持人，以禮官葉亨爲國子助教；并命各里社社曰里，鄉坊村廣設學校，延聘中土通儒以教子弟；凡民年及八歲，須入小學，課以經史文章。又依照歲

、科考試之例。其制詳見本篇第二章第一節「考選制度」說要

又合格者准其入學院肄業。此外，尙按月考核，謂之月課，給廩膳。而大學院三年大試一次，拔尤者補六科內都事；由此，可擢用遷陞，飛黃騰達。至於歲、科考試，則天興、萬年二州，每年一試。院試即學院入學考試三年一度。自是教之養之，臺人始知奮學上進；而人才之培植與考選，亦由之相輔相成。

按明鄭所採用之考選制度，概沿襲有明遺制。惟其歷史短暫，且頻年征戰，戎馬倥傯，所舉辦之考選，績效未著，史乘亦多略而不提；然中華文教考選規制，自是移植斯土，而爲後日奠下基礎，實具重大意義。

第二章 清代之考選

第一節 考選制度誌要

我國考選制度之發展，至明、清爲最後階段。現行之考選制度，似可視爲另一系統。其方法之嚴密，甲於古今中外，而其利弊亦相對增多。蓋以兩朝制度，大體相同，記述清代之考選，自必涉及明代之規制，以明其源委也。

第一項 考選制度概要

第一目 綜述

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曰：「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二、三甲第一爲傳臚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

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澹集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提調一人，在內京官，在外布政司官。會試禮部官；監試二人，在內御史，在外按察司官。會試御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錄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閑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試卷之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本經、所司印記。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三枝。文字中迴避御名廟號，及不許自序門第。彌封編號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謄錄用硃，謂之硃卷。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人一軍守之，謂之號軍。試官入院，輒封鎖內外門戶；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內主考、同考，謂之內簾官。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優者爲讀卷官，共閱對策，擬定名次；候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更定，傳制唱第。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

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此有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

清代科目取士，悉仍明舊。惟順治元年定殿試以三月，二年定春秋不用胡傳，而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乾隆間，定會試三月，殿試四月。

雍正五年，以會試之年，遇有閏二月，天氣尚冷，闈中苦寒，着改三月。乾隆十年，諭：會試展期三月，以待春暖；

嗣後即本爲例。

遂爲永制。鄉試先期提學考試，精通三場生儒錄送，禁冒濫。在監肄業貢監生，本監官考送。試卷題字錯落，眞草不全，越幅曳白，塗抹污染太甚，及首場七藝起訖虛字相同，二場表失年號，三場策題訛寫，暨行文不避廟諱御名，以違式論貼出。除墨卷、硃卷外，主考用墨筆，同考用藍筆。除內簾外簾官外，有內監試，司糾察，不與衡文。以大員總攝場務，鄉試曰監臨，順天以府尹，各省初以巡按御史，巡按裁，巡撫爲之。會試曰知貢舉，禮部侍郎爲之。順天提調以府丞，監試以御史。初，各省提調以布政使，監試以按察使，各副以道員。雍正間，以藩、臬兩司爲一省錢穀、刑名之總匯，入闈月餘，恐致曠滯；提調、監試，專責二道員。會試監試以御史；殿試臨軒發策以朝臣。進士出身者爲讀卷官。參閱清史稿選舉三。此清代科目取士之制與明代微異者也。其他等甲授官之制，皆與明朝大同小異，不再贅誌。大抵清初之制，多沿明舊，而慎重科名，嚴防弊竇，立法之周，得人之盛，遠軼前明；其間條例之損益，規制之變遷，誌其要略於下。

第二目 考選程序

清代士人，計由童生至進士，凡經四大級考試。即一童試，二鄉試，三會試，四殿試是也。

而童試又分縣考、府考、道考等。按鄉試以前之考試，本當納之於學校；惟欲窺其考選制度之全豹，必稍加誌及，方能瞭然；故略著其大要於篇。

壹、清代學制述略

清代之制，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學校有二：在京師者曰國學，在直省者曰府、州、縣學。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或稱國子監生。生員入監者謂之貢監，下第舉人入監曰舉監，品官子弟曰廕監，捐貲曰例監。而貢監清代分爲五：曰歲貢、曰恩貢、曰拔貢、曰優貢、曰副貢，通稱爲五貢。其廕監分爲二：曰恩廕、難廕。此監生之別類也。所謂歲貢者，蓋取府、州、縣學食廩年深者，挨次升貢之意也。所謂拔貢者，蓋由學臣選拔生員文行兼優者，遣貢國學也。清初定十二年選拔一次，嗣改六年一選拔；迨乾隆十八年，定十二年一選拔，永著爲例。見國朝右文堂錄卷六及王必昌修「臺灣縣志」卷十選舉所謂恩貢者，遇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而例貢則由納捐，副貢卽副榜貢生。優貢之選，與拔貢並重；順治二年，令直省不拘廩、增、附生，選文行兼優者一二人送監。雍正間，始折貢監名色，廩、增准作優貢。乾隆四年，定三年考選優貢一次，而拔貢則十二年一考選也。科目之外，由此謂之正途，所以別於雜流也。

至於廕監，卽廕子入監，亦昉於明代。清制，凡滿漢子弟奉勅送監讀書，恩詔分別內外文武品級廕子入監，謂之「恩廕」。順治二年，定文官四品，外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俱送一子入監。十一年，覺羅廕生照各官廕生例，一體送監；包衣佐領、下官子弟，向例不得爲廕監。又

順治四年，以殉難陝西固原道副使呂鳴夏子入監讀書，謂之「難廕」，蓋襲明守土官死節亦得廕子之制。九年，定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廕一子入監；後廣其例，凡三司首領、州縣佐貳官死難者，亦得廕一子。以上參見清史稿選舉志一。此國學之大凡也。

凡入府、州、縣學者曰生員；有廩膳生、增廣生及附學生之別。此制亦昉自明代。明初，生員之數，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廩食，月米六斗，魚肉鹽醢之類，皆官給之。未幾，卽命增廣，不拘額數。宣德三年，定增廣之額：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照例優免差徭。見大明會典卷七六。增廣既多，於是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

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凡初入學者，止謂之「附學」；而廩膳、增廣，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非廩生久次者，不得充歲貢也。見明史卷六九選舉志。清順治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定：各省儒學，視人文多寡，分大、中、小學等，取進儒童

。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又定：直省各學廩膳生員，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三十名。……增廣生員名數同。……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題准：大學二十五名，中學自二十

名至十八、十六、十五名，小學自十二名或十名、八名有差。其特恩廣額，則每朝登極，恩詔大學加七名，中學五名，小學三名，皆舉行一次。而乾隆十六年，公元一七五一年、二十二年，公元一七二七年、二十七年，公元一七三二年、三十年，公元一七三五年、四十五年，公元一七五〇年、四十九年，公元一七五四年六次南巡，每次江蘇、安徽、浙江三

省，亦增取大學五名，中小學遞減一名。咸、同兵興，各州紳民守城、禦賊，及團練捐輸出力者，往往增額，非恒例也。大清會典事例。若廩膳生，食餼之數，每人所受，難求定額。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

時，銀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兩零、米一萬一千六百二十石零，量給廩生貧士，以助膏火之費；可知其給廩之大概。而臺灣之府、縣、廳儒學廩生之廩糧，每名帶勻閏爲銀二兩八錢九分三厘三毫零以上見學校全書卷三二及臺灣府縣志之賦役志等。此則所謂學校以養士，科目以掄才者也。凡未入學者，通稱童生。童生入學，必經考試，謂之童試。入學以後，又有各種考試，然後可應鄉試或朝考。

貳、童試、歲考、科考

一、童試：凡初應試之童子，名曰文童。明初，由巡按、御史、布按兩司及府州縣官選取。英宗正統以後即公元一四三六年代以後，始特置提學官，專司提督學政；生員卽由提學官考取。其合格入學者，

謂之附學生員；未入學者，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兼收一二異敏，三場並通者，俾與諸生一體考試，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卽爲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試合格，乃准入學明史選舉志一。清代

童生考試，「督學文到，先期曉諭報名，取鄰里甘結，身家無刑、喪、替冒各項違礙，方准收試。每府各州縣，關會一日同考。府試亦彙齊一日，以防重冒。……縣考取二倍，府考取一倍。

府考取錄已定，冊報名數，榜示童生。照所取次序，五人爲一結，取行優廩生親筆花押保結，查照格眼冊式，當堂令各童生親填年貌籍貫三代、經書，彙爲一冊，並各結狀粘送。……其點名

冊仍書，年貌不對者不准收考。……點名時，廩生與同結五人，互相覺察；如有倩代等弊，卽時舉出；容忍者五人連坐，廩生黜革。……發案日，再行覆試，筆跡雖同，而文理不通者，亦

不准入學。」學政全書卷五三 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三三年，議准：童生考試，由州縣送府，由府送學政，各加印結學政道考，按定額錄取

，方准考取生員。考取者得以入學，謂之附學，或謂附生，而俗稱秀才。附生須經儒學署